

# 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编者按】

把纪律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之治本之策,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干部,才是真正实现全面从严治党。王岐山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工作报告中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高度,再次强调把握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即:让咬耳朵、扯袖子,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这一重要论述,既是对长期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又是对当前和今后一个

时期纪检监察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的科学判断;既是对党内监督工作的重要理论创新,又是推动纪律审查工作转型的方向指引。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反映的不只是监督执纪方式的转变,更重要的是管党治党理念的深化和纪律建设思路的创新。“四种形态”体现的既是组织“严管厚爱”的苦心,也是党员干部“保持健康”的良药。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今年以来,区纪委在总结近几年工作实践的基础上,编制了《门头沟区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清单》,列出了“四种形态”使用形式、使用对象

及情形、实施主体、影响及法规依据等内容。本报现对每种形态如何运用分别刊登,希望全区每一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正确理解“四种形态”,以良好的心态乐于接受监督,以宽广的胸怀自觉接受监督,把组织监督视为对自己的提醒关爱;切实用《实施清单》约束规范言行,时刻保持不触红线、不碰底线、不碰高压线的警醒,确保自己的行为始终符合党规党纪的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要依据《实施清单》会用、善用、敢用第一种形态,更多地运用前三种形态,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让第四种形态成为极少数。

## 第一种形态清单

序号	形式	适用对象及情形	实施主体	影响	法规依据	备注
1	主体责任约谈	1.主体责任错位。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不力,领导班子不主动承担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不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履行主体责任角色错位,存在“松手、甩手或缩手”等问题,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工作措施不力。对履行主体责任履职不力,在学习贯彻、安排部署、督促落实等方面,存在领导机制不健全、职能分工不明确、任务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3.监督管理不严。对党员和干部疏于教育监督管理,存在学习教育不认真、日常管理松懈、纪律监督不严、自律意识不强等问题,致使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和干部年内连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尚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4.其他适用情形。	党(工)委 党组 纪检监察组织	无	1.《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2.《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3.《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 4.《北京市纪委监察局约谈制度》; 5.《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 6.《门头沟区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7.《门头沟区纪委监察局约谈制度》; 8.《门头沟区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9.《中共北京市委门头沟区委组织部关于深化区管处级干部谈心谈话工作的办法(试行)》。	1.约谈实施主体: (1)区级领导按照分工,负责约谈“二级班子”党政主要负责人。 (2)“二级班子”主要负责人负责约谈本级领导班子成员及下级领导班子成员主要负责人。 (3)纪检监察组织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班子及成员的约谈。 2.约谈要求: (1)全程记录:①谈话要有完整的文字记录或音像资料;②涉及个人问题的要装入本人廉政档案。 (2)本人整改:对督促整改、提醒、告诫的问题,本人应当于约谈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整改落实。 (3)跟踪督查: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书面报送主管领导。 3.约谈程序: (1)决定约谈。约谈人根据情况决定约谈。 (2)约谈准备。约谈人视情况了解收集约谈对象的有关情况。 (3)约谈通知。向约谈对象发出约谈通知。 (4)实施约谈。约谈一般不少于两人,并做好约谈记录的收集管理。
	监督责任约谈	1.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发现的违反党的纪律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约谈; 2.在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工作(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执行不力、敷衍塞责、落实不到位、失之于宽、失之于软、不作为、慢作为的轻微和苗头性问题,对当事人、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批评教育; 3.针对在审计监督、信访监督、行政监察工作中发现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当事人、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批评教育; 4.当事人本意或出发点是好的,但是采取的工作措施不当、不符合有关规定,存在违纪风险,需要及时纠正和提醒约谈; 5.对当事人投诉、举报问题,经查不属实或者部分属实,不涉及或者尚未发现违纪问题,需要进行提醒约谈或者告诫约谈; 6.在重要工作、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实施前,对当事人、责任人需要工作约谈,进行纪律提示、警示教育; 7.对新任职、调整交流、退休、进入考察范围但没有任用及民主测评群众满意度低的干部进行提醒谈话; 8.适用于《门头沟区纪委监察局约谈制度》中所涉及的主要内容的情形; 9.其他适用情形。	纪检监察组织 组织部门	无		
2	提醒	在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或者党内集中教育活动、领导班子换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巡视、巡察等工作中,对领导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应当及时进行提醒。	纪检监察组织 组织(人事)部门	无	1.《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2.《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3.《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 4.《关于对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处置方式进行调整的通知》; 5.《中共北京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 6.《中共北京市委门头沟区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 7.《门头沟区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追究办法(试行)》; 8.《门头沟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庸懒散拖行为问责办法(试行)》; 9.《关于违反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0.《门头沟区纪委监察局关于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案件初核工作责任制的规定》; 11.《关于实行执纪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的意见》。	提醒方式:一般采用谈话方式,也可以采用书面方式。
3	函询	对信访、举报及其他途径反映的问题,除进行调查核实的外,一般采用书面方式对被反映的领导干部进行函询了解。	纪检监察组织 组织(人事)部门	无		1.材料保存:纪检监察组织和组织部门对函询有关材料要进行保存。 2.适用阶段:适用于线索评估阶段、初核阶段。
4	诫勉谈话	1.领导干部存在一定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2.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	纪检监察组织 组织(人事)部门	取消当年年度考核、本任期考核评优和各类先进的资格;六个月内不得提拔或重用。		1.记录保存:诫勉谈话记录由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保存,但不进入干部档案。 2.适用阶段:适用于线索评估阶段、初核阶段和案件处理阶段。
5	批评和自我批评	1.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要在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及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情况、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实施情况及其他廉政动态情况进行深刻检查,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按照规定对重要事项进行明示。 2.遇到重要问题或普遍性问题以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受到函询、诫勉和被巡视、巡察发现问题,需要集体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应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进行深刻检查。	党(工)委 党组 纪检监察组织 组织部门	在民主生活会上对违纪问题能主动检查并积极纠正的,可根据情况,不予处分或从轻处分;有违纪问题又不在民主生活会上自查自纠的,必须严肃处理,从重处分。	1.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3.《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4.《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5.《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 6.《门头沟区处级领导班子及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规范》。	要求:遇到重要问题或普遍性问题以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需要集体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要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把事情说清楚、谈透彻。

## 第三种形态清单

序号	种类	影响				法规依据	备注		
		权利	任用晋升	职务级别	年度考核				
1	党纪重处分	撤销党内职务	无	1.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撤销其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各种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做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相应处理。2.公务员因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3.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 1.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按其新任职务参加年度考核,按规定条件确定等次;2.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予以辞退。	党员因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考核被确定不称职等次的: 1.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2.不享受年度考核奖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 4.《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		
		留党察看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受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1.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其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2.公务员因受留党察看处分考核被确定不称职等次的,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 1.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受留党察看一年处分的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受留党察看二年处分的,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2.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予以辞退。	党员因受到留党察看处分考核被确定不称职等次的: 1.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2.不享受年度考核奖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 4.《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	
		开除党籍	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公务员因受开除党籍处分考核被确定不称职等次的,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党员: 1.当年参加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第二年和第三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2.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予以辞退。	党员因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考核被确定不称职等次的: 1.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2.不享受年度考核奖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 4.《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		
2	政纪重处分	降级	公务员受降级处分的期间为:二十四个月。	公务员受降级处分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一个级别。如果本人级别为本职务对应最低级别的,不再降低级别,根据有关规定降低级别工资档次。应给予降级处分的,如果本人级别工资为二十七级一档,可给予记大过处分。	公务员受降级处分期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其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	公务员受降级处分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降低一个级别,级别工资就近就低套入降低后级别相应的工资档次,相应降低按级别确定标准的津贴补贴。受处分前的级别为本职务对应最低级别的,降低一个级别工资档次,级别工资为本级别最低档的,按本级别的一个工资档次降低级别工资,级别工资为二十七级一档的,可给予记大过处分。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当年,符合正常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条件的,从次年1月1日起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解除降级处分,不视为恢复处分前的级别和工资待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 5.《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关于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	1.处分期限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公务员解除降级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撤职	公务员受撤职处分的期间为:二十四个月。	公务员受撤职处分的,撤销现任职务,并按降低一个以上(含一个)职务层次另行确定职务,一般不得确定为领导职务;撤职后根据新任职务确定相应的级别,按照“每降低一个职务层次,相应降低两个级别”确定新的级别,最低降为二十七级。如果本人职务为办事员,可给予降级处分。	公务员受撤职处分期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其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	公务员受撤职处分的,从受处分的次月起,职务工资按新任职务确定,级别按降低一个职务层次相应降低两个级别确定,最低降为二十七级,级别工资逐级就低套入降低后级别相应的工资档次,津贴补贴按新任职务和级别确定。未明确新任职务的,暂按本人原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之和的70%计发临时工资。明确新任职务后,被多减发或少减发的工资予以补发或扣发。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处分期满解除处分的当年,符合正常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条件的,从次年1月1日起晋升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解除撤职处分,不视为恢复处分前的职务、级别和工资待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 5.《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关于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	1.处分期限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公务员解除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	
		开除	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不得录用为公务员。	公务员受开除处分的: 1.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不得再担任公务员职务;2.从受处分的次月起,取消原工资待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4.《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职务调整	受到党纪政纪重处分降低级别或职务后,要作出重大职务调整。							